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

GA/T 1191—2014

高层建筑火灾扑救行动指南

Guidelines for fire fighting of high-rise buildings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
行业标准
高层建筑火灾扑救行动指南
GA/T 1191—2014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2号(100029)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16号(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总编室:(010)64275323 发行中心:(010)51780235
读者服务部:(010)68523946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0.75 字数 14 千字
2014年11月第一版 2014年11月第一次印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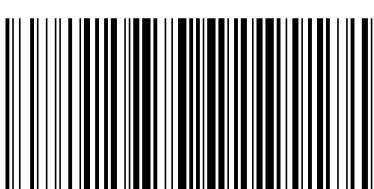
*

书号: 155066 · 2-27512 定价 16.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10107

2014-09-28 发布

2014-09-28 实施



GA/T 1191-20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发布

6.13 火场安全员发现有火情骤变、局部坍塌等危险征兆时,应及时发出撤退信号,并利用长鸣警报、连续急闪强光、通信扩音器材、绳语等方式通知进入建筑内的所有人员撤离。

6.14 垂直铺设的水带应予以固定,水带90°弯处应采取防磨损的保护措施,受高空坠落物威胁的水带干线上应有覆盖物保护。

6.15 登高施放水带时地面人员应在水带接口或牵引绳落地后方可接应,设在高楼层的分水器应进行固定。

6.16 驾驶员供水时应缓缓升压,停水泄压时,应先开启分水器放水泄压,再开启泵浦出水口。

6.17 加压供水时,消防员不应位于水泵出水口处、分水器出水口处、地面水带接口处和垂直铺设水带的底部。

6.18 使用消防梯、举高消防车通过窗户、阳台等实施外部进攻时,应正确操作;携带的水枪、水带、破拆、照明等器材,应有防坠落措施。

6.19 举高车作业位置应满足支腿伸展点的承载能力,避开化粪池、井盖和地沟上方;满足梯臂伸展的净空要求,超过规定风速时不应使用。

6.20 利用直臂云梯车靠墙疏散救人时,每人间隔3m为宜,并做好相应的保护。

前 言

本标准按照GB/T 1.1—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公安部消防局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消防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灭火救援分技术委员会(SAC/TC 113/SC 10)归口。

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院。

本标准参加起草单位:公安部消防局、上海市公安消防总队、江苏省公安消防总队。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王长江、夏登友、姜连瑞、商靠定、刘皓、薛彩姣、吴立志、马鸿、魏捍东、朱晓利、张庆利、王贺明、马志锋、张友达、周建中、李海。

本标准为首次发布。

d) 利用毗邻建(构)筑物设置射水阵地。

5.6.4 可选择着火层下一层或着火层下二层作为进攻起点层,着火层以上适当楼层作为控制层。

5.6.5 在有效控制火势的前提下,迅速扑灭火灾。

5.7 火场供水

5.7.1 应根据作战需要、现场水源和供水车辆情况,科学确定供水编成,合理采用移动装备供水。

5.7.2 应根据火场实际情况和客观条件采取不同的供水方法:

- a) 启动固定消防水泵,向室内消防管网供水;
- b) 当室内水喷淋系统、消火栓系统供水流量不能满足灭火用水量需求或消防水泵系统发生故障时,可通过水泵接合器向室内管网供水;
- c) 根据作战需要和现场条件垂直铺设水带或利用举高消防车实施供水;
- d) 建有消防竖管的高层建筑,可利用消防竖管供水。

5.8 火场排烟

5.8.1 应关闭高层建筑的通风空调系统。

5.8.2 应启用高层建筑内的固定防排烟设施,利用高层建筑内部专用的排烟口、排烟竖井实施排烟。

5.8.3 利用高层建筑内的窗户、中庭的天窗等进行自然通风排烟。可通过破拆开辟排烟口,加快排烟速度。

5.8.4 可采取雾状水排烟。

5.8.5 根据火场需要,使用排烟车、排烟机等移动装备排烟。

5.9 火场破拆

5.9.1 应对影响火场侦察、人员疏散、救人、物资疏散和妨碍烟气流动的非承重建筑构件或其他附属物实施破拆。

5.9.2 对影响火灾扑救行动的广告牌、封堵窗口等,可在专家的指导下,利用破拆车、挖掘机等施工机械实施外部破拆。

5.9.3 利用无齿锯、多功能液压剪、撬棍等器材实施内部破拆。

5.10 火场通信

5.10.1 应按照无线通信三级组网方案进行火场无线通信联络,实现语音、图像、数据的实时传输。

5.10.2 应充分利用高层建筑内的消防通信系统或临时构设通信系统,实施高层建筑内部火场信息的传递。

5.10.3 可灵活采用灯光、手势、旗语、绳索、扬声器等简易通信方式实施火场信息的传递。

5.10.4 宜利用消防控制室的消防广播系统,向消防官兵和被困人员及时传递火场信息。

5.11 专家会商

5.11.1 应及时调集建筑技术专家组,专家组成员应包括建筑、结构专家以及为高层建筑提供供水、供电、燃气的单位工程技术人员。

5.11.2 到达火场的技术专家应结合自身的行业、专业特点和经验,提出火灾扑救的建议。

5.12 信息处理

5.12.1 根据有关规定,按要求向上级报告现场处置情况。

5.12.2 灭火救援现场的信息发布、调整和解除由火场总指挥部决定。特别重要的信息发布、调整和解

高层建筑火灾扑救行动指南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高层建筑火灾扑救行动的术语和定义、总则、扑救行动和行动安全等。

本标准适用于公安消防部队的高层建筑火灾扑救行动,专职消防队可参照执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5907 消防基本术语 第一部分

GB/T 11651 个体防护装备选用规范

GB/T 18664 呼吸防护用品的选择、使用与维护

GA 621 消防员个人防护装备配备标准

3 术语和定义

GB 5907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高层建筑 high-rise building

建筑高度大于 27 m 的住宅建筑和建筑高度大于 24 m 的非单层厂房、仓库和其他民用建筑。

3.2

灭火作战预案 fire fighting plan

针对作战对象可能发生的火灾事故,对灭火作战预先安排的行动方案。

3.3

分级响应 graded response

按火警和应急救援分级规定进行灭火作战编成和力量调派的行动。

3.4

协同作战 coordinated fire fighting

根据指挥部的统一部署,各方参战力量分工负责、相互配合的作战行动。

4 总则

4.1 高层建筑火灾扑救行动坚持“救人第一,科学施救”的指导思想。

4.2 高层建筑火灾扑救行动应遵循“预案支撑,分级响应;以固为主,固移结合;内攻为主,攻防并举”的原则。

4.3 高层建筑火灾扑救行动应视情成立火场总指挥部,由当地政府统一领导,公安消防部队具体组织和指挥,其他单位协同作战,单位技术人员和专家提供技术支撑。

4.4 高层建筑火灾扑救行动应加强针对登高、供水等作战环节的战勤保障工作。